

印尼7.0级强震致82人死亡 暂无中国公民伤亡报告

据新华社雅加达8月6日电 印度尼西亚抗灾署6日说，印尼西努沙登加拉省龙目岛5日发生的7.0级地震已造成82人死亡、数百人受伤。

新华社雅加达8月6日电（记者梁辉）中国驻印度尼西亚总领馆6日发布消息说，印尼西努沙登加拉省龙目岛5日发生地震后，总领馆已与37名被困中国公民（包括8名香港居民）取得联系，还有部分中国游客信息有待进一步核实，目前没有收到中国游客伤亡的报告。

俄对从美进口部分商品加征关税

新华社莫斯科8月5日电（记者王晨笛）根据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此前签署的命令，自5日零时起俄正式对从美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25%至40%的关税，作为对美加征钢铁关税的反击措施。

该命令指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俄罗斯有权对美国加征钢铁关税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决定对从美国进口的筑路机械、石油天然气设施、金属加工和凿岩设备、光纤产品等加征25%至40%的关税。

据当地媒体报道，俄罗斯平均

公告说，目前已经联系上的中国游客安全且情况稳定。部分人员已登船平安撤离，受困者将很快全部撤到安全地带。

公告说，总领馆将与巴厘岛、龙目岛等地领事馆和印尼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关注潜在风险和受灾情况，及时发布相关提醒，并督促印尼方加紧救援，全力保障中国公民安全。

据悉，地震造成龙目岛西北部个别岛屿上1000多名游客受困。印尼官方正派搜救船前往组织撤离。

每年从美国进口上述商品的价值约为31.6亿美元。

7月6日，梅德韦杰夫签署了从美国进口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相关命令。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该命令将在总理签署后30天生效。

此前，美国政府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启动“232调查”，并最终导致对上述产品分别加征25%和10%的关税。此举遭到美国国内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反对，多个经济体宣布了针对美国加征钢铁关税的反击措施。

加拿大纽芬兰岛圣约翰市出海，8月4日18时39分在英国锡利群岛圣玛丽港登岸，航程超过3200公里，经受狂风巨浪考验，平均速度达到2.5节（每小时1853米），打破加拿大人拉瓦尔·圣杰曼2016年创造的1.86节速度纪录。

卡尔森现年37岁，获得埃默里大学生物人类学博士学位。

美一教师划船横渡北大西洋创纪录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中学教师布赖斯·卡尔森独自划船横渡北大西洋，用时38天6小时49分，刷新完成这项壮举的速度纪录。

根据专门统计划船爱好者划船穿越大西洋或太平洋海域纪录的机构——大洋划船协会5日发布的公告，卡尔森于格林尼治时间2018年6月27日11时50分从

美国重拾制裁“大棒” 伊朗如何应对时艰

核心提示

根据相关计划，美方本月6日起对伊朗重启金融、汽车、金属、矿产等一系列非能源领域的制裁，并于11月4日重启针对伊朗能源业和石油交易、央行交易等的制裁。
伊朗总统鲁哈尼日前曾暗示，如果伊朗原油出口被封杀，伊朗有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

据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 赵嫣 杨定都 马骁 朱东阳

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说，美将

于6日重启针对伊朗的非能源领域制裁。伊朗方面则于5日宣布在波斯湾开展军事演习。伊朗总统鲁哈尼此前暗示，如果原油出口被封杀，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

分析人士认为，美伊在海湾发生对峙的可能性不大。面对制裁，伊朗可能将采取措施改善经济状况，应对艰难局面。

根据相关计划，美方将于6日对伊朗重启金融、汽车、金属、矿产等一系列非能源领域的制裁，并于11月4日重启针对伊朗能源业和石油交易、央行交易等的制裁，在年底前将各国对伊朗石油购买量降为零。

对美国即将重启制裁，不少欧洲国家感到担忧。美国媒体援引欧洲外交人员的话说，美方的动作恐将加剧地区不稳定。

伊朗官方媒体5日援引伊朗伊

斯兰革命卫队发言人的话，证实革命卫队海军近期在波斯湾进行了军事演习。

按照这名发言人的说法，此次军演是革命卫队例行军演，旨在确保国际海上航线安全。不过他并没有透露演习的具体时间和规模等更多信息。伊朗总统鲁哈尼日前曾暗示，如果伊朗原油出口被封杀，伊朗有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

相比之下，即将重启的美国制裁对伊朗政府和民众来说，是更紧迫、更现实的挑战。陆瑾指出，美国这次制裁的影响主要在金融方面，将严重影响贸易结算。但由于市场和民众对制裁有一定的预期，部分风险提前释放。

而欧洲国家对美国重启制裁的担心在于，一旦制裁导致伊朗或地区局势不稳，引发冲突和难民潮，将使地区危机外溢，直接冲击欧

洲。美国恢复单边制裁，破坏伊核协议，阻碍国际社会为解决伊核问题所做的努力，使得解决伊核问题的目标越来越远。尽管如此，在欧盟各国、俄罗斯、中国等各方的支持下，伊核协议为解决伊核问题绘制的路线图依然有效，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希望犹存。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日前表示，中方愿同包括伊方在内的各方加强沟通协作，尽一切努力使伊核协议继续生效，共同维护好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

2015年7月，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和德国）达成伊核问题全面协议。根据协议，伊朗承诺限制其核计划，但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国际社会也将解除对伊朗实施的制裁。

西班牙举办“维京海盗节”

8月5日，扮演维京海盗和村民的人们在西班牙卡托伊拉镇参加“维京海盗节”。

当日，西班牙西北部加利西亚自治区的卡托伊拉小镇举办“维京海盗节”。该活动在每年8月的第一个星期天举行。

（新华社/欧新）

宁波市中医院扩建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418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医院扩建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3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市中医院，代建单位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招标代理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资金补助2亿元，其余由医院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范江岸路南侧、广安路北侧、海韵河东侧、现宁波市中医院住院楼西侧预留地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71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47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615.08万元。
招标控制价：866.5171万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招标内容及范围：图纸及招标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本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各系统的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主要投货物（综合布线系统）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

代理商（或代理商和厂家）以同一个厂家的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拒绝；

3.1.3 投标人须委派本招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招标代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均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8月17日17时（北京时间）。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4.8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9773163982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7日16时（北京

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8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市中医院
代建单位：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如根
电话：0574-87089010、13065830767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

307-309室
联系人：钱工/宋春燕
电话：0574-87127967
传真：0574-87127713

宁波市中医院扩建项目离心式冷水机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418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医院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3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市中医院，代建单位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中医院，招标代理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资金补助2亿元，其余由医院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离心式冷水机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范江岸路南侧、广安路北侧、海韵河东侧、现宁波市中医院住院楼西侧预留地块。
规模：总建筑面积71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47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615万元。
招标控制价：337.7778万元。
计划工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具体工期满足工程总进度。

招标内容及范围：宁波市中医院扩建项目离心式冷水机组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本机组安装、指导安装、各类配合调试及本机调试、技术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离心式冷水机组制造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

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或代理商和厂家）以同一个厂家的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拒绝；

3.1.3 投标人须委派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制造厂家须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原装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3.1.4 投标人须委派本招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28日16时（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招标代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均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17时（北京时间）。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4.8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6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9771295424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8年8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市中医院
代建单位：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宋春燕
电话：0574-87089010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

307-309室
联系人：钱工/宋春燕
电话：0574-87127967
传真：0574-87127713